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更正后）》议案，该议案尚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0月至11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拟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00万份股票期权，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元/股。

三、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论证，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 已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安排

不适用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尚未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已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不涉及违约赔付。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

六、 备查文件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